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盛庸

指定辯護人 陳盈樺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犯罪事實

一、甲○○係白牌計程車司機，因多次叫車及搭乘之故，與代號BF000-A111075（下稱A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如卷內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A女之夫即代號BF000-A111075 A（下稱B男，真實姓名年籍詳如卷內性侵害案件證人真實姓名對照表）結為朋友，A女與B男於民國111年7月25日晚上11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之凱悅KTV喝酒，因A女不勝酒力，B男遂聯繫甲○○並要求其搭載A女返家。詎甲○○見A女已處於酒醉意識不清之程度，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將A女送返位於苗栗縣竹南鎮之住處(地址詳卷，下稱A女住處)後一同進入屋內，藉A女更衣之便，利用A女陷於不知抗拒之狀態，以將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嗣於性交過程中，A女因意識稍有回復，遂向甲○○稱：不要等語，並以雙手推拒甲○○肩膀，以此表達抗拒之意，甲○○明知A女已清醒，竟將原先乘機性交之犯意提升為強制性交之犯意，不顧A女向其表達抗拒，仍違反A女之意願，繼續對A女為性交行為至射精後始離去。

二、案經A女委任周威君律師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判決書如記載被害人A女、A女之夫B男之姓名、住址等資料，有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A女身分資訊之虞，爰依上開規定均予以隱匿。

08 二、證據能力：本判決所引用被告甲○○(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業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對當事人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就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卷第62、101至106頁)，應認已獲一致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相關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認為適當，不論該等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至以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皆查無經偽造、變造或違法取得之情事，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連性，亦有證據能力。

19 三、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有對A女為性交行為，然矢口否認有何強制性交之犯行，辯稱：我有與A女發生性交行為，在上床做愛後過了一下下，A女有說不要二字，但沒有用雙手推我肩膀；A女在車上時說喜歡我，又突然親我，被我拒絕，然後送她到家樓下時，我把她叫起來，我叫她坐前座，然後她又親過來，然後摸我下體，後面換我忍不住，在樓下時，在車上我就跟她有親吻起來，然後撫摸她身體，她也一樣撫摸我身體；A女沒有說不要做愛，我也不知道她是什麼意思，是不要太大力還是不要太快等語(本院卷第61、62、108、109、114、115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A女其他身體部分無明顯外傷，難以證明有強制性交，然後在外觀上，被告無法認知到A女走路要人扶就是達到不能抗拒的程度，被告主觀上認為是合意性交等語(本院卷第120、121

01 頁)。經查：

02 (一)被告係白牌計程車司機，因多次叫車及搭乘之故，與A女、A
03 女之夫B男結為朋友，A女與B男於111年7月25日晚上11時
04 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之凱悅KTV喝酒，因A女不
05 勝酒力，B男遂聯繫被告並要求其搭載A女返回A女住處，被
06 告將A女送返A女住處後，在A女住處內，以將其陰莖插入A女
07 陰道之方式，對A女為性交行為，嗣於性交過程中，A女有向
08 被告稱：不要等語，被告仍繼續對A女為性交行為至射精後
09 始離去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在卷(本院卷第61、6
10 2、107、108頁)，並據證人A女、B男於警詢、偵訊中證述明
11 確(111年度偵字第8668號卷【下稱偵卷一】第25至33、35至
12 43、77至79、85至87頁，112年度偵續字第31號卷【下稱偵
13 卷二】第37至39頁)，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
14 月29日刑生字第1110091441號鑑驗書、111年9月30日刑生字
15 第1117010980號鑑驗書、A女之驗傷診斷書、A女呼氣酒精濃
16 度測試表、被告與B男間之對話譯文、被告與A女、B男之LIN
17 E對話訊息各1份，及凱悅KTV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
18 參(偵卷一第51、95至97、127至129、133至143頁，偵卷一
19 密封袋)，故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0 (二)被告係先乘A女不知抗拒，再以違反A女意願之方法，對A女
21 為前揭性交行為：

22 1.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中證稱：我跟朋友中午12點到凱悅
23 唱歌，一直到我老公來凱悅幫我叫阿勇(按即被告之綽號)的
24 計程車，因為我喝醉，中間怎麼上車、在哪裡上車我都不記
25 得，一直到計程車到家時我就有比較醒來，他把車停在樓
26 下，扶我回到家，因為我習慣一回到家就會去更換睡衣，他
27 就跟著進來到更衣室，我沒什麼印象，只記得我那時候只穿
28 睡衣跟內褲，他就把我內褲脫掉，我不記得他有沒有脫掉他
29 的褲子還是他是掏出生殖器，他就用生殖器插入我的陰道
30 內，我不記得他是用什麼姿勢插入，我有推他，我感覺他有
31 射精在裡面，結束後他就自己離開了等語(偵卷一第27頁)；

01 於偵訊中證稱：111年7月25日中午我跟母親、哥哥、姊姊及
02 朋友在新竹凱悅KTV喝酒，晚上8、9點左右我先生過來一起
03 唱歌，當時我已經有點醉，他就請認識的計程車司機即被告
04 過來載我回家，因為當時我哥喝醉了，他要照顧我哥，因為
05 被告跟我們認識1、2年，我們只要有喝酒都是叫他，這次是
06 我唯一喝酒給他載，我上車的過程已經都沒有印象，我記得
07 被告跟我一起到我家，我家在二樓，需要鑰匙及感應卡，怎
08 麼進去的我沒印象，我習慣會到更衣室換便服，他跟我進
09 去，我說你可以先回去了，但他沒有回去，我換衣服時他跟
10 著進去，我印象斷斷續續只記得我躺在更衣室地板上，穿著
11 睡衣，他趴在我身上，他好像有穿上衣但褲子脫掉，他將生
12 殖器放入我陰道，沒有戴保險套，我雙手推他肩膀說不要，
13 但推不動，我忘記他有沒有射精，結束後我覺得很髒就去洗
14 澡，他已經離開等語(偵卷一第77、78頁)；於本院審理中證
15 稱：111年7月25日晚上11點時，被告有載我回我住處，當時
16 我喝很多酒，是喝威士忌，那天上車後我就沒有印象，我到
17 家後，被告有跟我一起進入我家，我沒印象當時如何開門，
18 我的印象是進到家發生事情就是斷斷續續的片段，我有去到
19 更衣室要換衣服，然後他好像有走進來，然後躺在客廳的沙
20 發，就是被告強暴，我沒有同意要跟被告發生性行為，印象
21 中有跟他說不要，然後有推他，但他沒有停下來，有印象時
22 他就關門出去了等語(本院卷第88至90頁)。足見A女對於並
23 未同意與被告發生性交行為乙節，前後供述均屬一致。

24 2. 證人B男於警詢中證稱：當(26)日我大約1點多到家，我到家
25 時，發現我老婆把門反鎖，門鏈也上鏈，以前我回到家，從
26 來都沒有將門鏈上鎖的情形，我叫我老婆開門，我老婆開門
27 後看到我就抱著我大哭，說被阿勇強暴，我安慰完我老婆
28 後，有發現客衛浴的地板上有使用過的衛生紙，也有發現主
29 衛浴有使用過，我老婆說她有去主衛浴洗澡，因為覺得自己
30 很髒，也有說因為恐懼所以把門都反鎖，鍊子鍊上，之後我
31 馬上連絡阿勇，他回答我說他知道自己做錯了，我在阿勇車

01 上與他對答時，有偷偷使用手機錄影片段等語(偵卷一第3
02 7、39頁)；於偵訊中證稱：111年7月25日那天中午，我太太
03 他們家族在新竹凱悅KTV唱歌，我當天要上班，晚上8點多才
04 到，我太太有喝洋酒，當時我太太精神還很清楚，我太太那
05 天應該喝了2、3瓶威士忌，後來我太太喝醉了，當時約晚上
06 11點多，我就請被告來載我太太回去，因為我太太叫我送他
07 哥哥回去，我想說被告之前也有單獨載過我太太，應該很安
08 全，被告上來包廂坐了5分鐘左右，我一起送我太太下去，
09 我記得我有扶我太太，送我太太上車坐後座，我請阿勇送她
10 回家後，我預計車程約半小時，我有傳LINE問阿勇送到家了
11 嗎，但他沒有已讀也沒回，又過了半小時他才傳說他離開
12 了，我當時從KTV正要回家，我在7月26日凌晨1點左右回到
13 家，發現裡面鍊子上鎖我進不去，我打電話給我太太，我太
14 太太才幫我開門，開門後他就狂哭，當時我太太是穿細肩帶的
15 的睡衣裙，她說在更衣室被阿勇強暴，她說有推他反抗他，
16 阿勇有射在裡面，但對於阿勇怎麼進去的過程都不太記得，
17 我在客衛浴地上發現使用過的衛生紙，我有交給警察，我到
18 主衛浴發現有洗澡水水漬，我太太說主衛浴是覺得很髒去洗
19 澡，但沒去客衛浴，我就打電話問阿勇為何這樣做，他說他
20 知道他做錯會面對等語(偵卷一第85、86頁)。又B男所述與
21 被告聯繫並詢問A女之狀況乙節，亦有B男與被告之對話紀錄
22 可佐(偵卷一第141頁)，足以佐證B男證述之可信性。另B男
23 所證述本案案發後之過程(A女有洗澡、哭泣等情狀)，核與A
24 女前揭證述一致，苟A女係合意與被告性交，當無從有上開
25 哭泣、反鎖等情緒反應，更無可能於B男剛返家時便自承與
26 被告發生婚外性行為，益徵A女證述遭性侵乙節具有可信
27 度。

- 28 3. A女於111年7月26日7時16分許，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29 每公升0.62毫克，有前揭A女之呼氣酒精濃度測試表可參(偵
30 卷一第51頁)，且A女於離開KTV時確須他人攙扶，有監視器
31 翻拍照片可參(偵卷一密封袋)，佐以A女上開證述，足以認

01 定A女於被告一開始對其為性交行為時，確已處於意識不清
02 之酒醉狀態。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感應卡是B男交給
03 我的等語(本院卷第108頁)，酌以證人B男於偵訊中證稱：在
04 包廂時我有跟被告說鑰匙放在A女的皮包等語(偵卷二第37、
05 38頁)，益徵A女當時確實已因酒醉而有意識不清之情事，B
06 男才會向被告告知鑰匙放置位置及交付感應卡予被告，以避
07 免A女無法自行返家。

08 4. A女於案發後，分別前往台大醫院新竹分院、中國醫藥大學
09 新竹附設醫院就診，經診斷有急性壓力反應、創傷後壓力症
10 候群，有診斷證明書5紙可佐(偵卷二第43至51頁)，亦足見
11 A女因本案而身心受創。

12 5. 觀諸A女上開證述情節，對於並未同意與被告發生性交行為
13 等情，前後一致。再徵諸A女係有配偶之人，與被告僅係單
14 純因運送服務關係而認識之友人，且A女於本案發生前，並
15 未因為叫車以外原因而有與被告聯繫之紀錄，亦有被告與A
16 女之對話紀錄在卷可參(偵卷一第135至139頁)，被告於本院
17 審理中自陳：A女以前沒有表露過喜歡我的意思等語(本院卷
18 第112頁)，故依據A女與被告實際互動關係，實難認A女會有
19 同意與被告為性交行為之動機及意願。再者，被告於偵訊中
20 自陳：後來做一半的時候，A女有說不要、不要等語(偵卷一
21 第107頁)，於本院審理中亦自陳：上床做愛後過了一下下時
22 間，A女有說不要等語(本院卷第61、62頁)，可見被告亦自
23 承A女曾表示拒絕之意思。是被告所為上開性交行為，即應
24 評價其已妨害A女性自主決定之意思自由，而該當於違反意
25 願之方法。是以，被告先乘A女酒醉不知抗拒，對A女為性交
26 行為，嗣A女因意識稍有回復而表示拒絕之意，被告仍繼續
27 對A女為性交行為，顯已違反A女之意願甚明。

28 (三)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29 1. A女僅有口頭、手推等方式拒絕，且因酒醉，其推拒之力道
30 極可能未達被告須以強制力排除之程度，自難以其驗傷後無
31 其他外傷，而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 01 2. 被告與A女既非情侶之關係，A女並已明確對被告表示「不
02 要」，依一般正常人之理解，當無誤解A女意願之可能，故
03 被告所述以為「不要」是不要太大力或太快一節，殊無足
04 採。
- 05 3. 被告所稱A女於搭車時主動挑逗一節，並無相關行車紀錄器
06 錄影可佐，且被告自陳：之前沒有女性主動對我挑逗等語
07 (本院卷第117頁)，可見其之前生活經驗並無其所稱如此誇
08 張情節，故其辯解已難採信。又被告雖辯稱：上到A女2樓住
09 處，進入屋內我們繼續親吻，她接了一通電話(跟她先生講
10 電話)後，我當時在旁邊，有順便跟B男說，已經把A女載到
11 家了等語(偵卷一第17、106頁)，然依據B男與被告之對話紀
12 錄所示，B男於111年7月26日0時10分至0時21分先後傳送
13 「他還可以嗎？」、「上車睡著？」、「他幫你鎖門之後跟
14 我講一下」(偵卷一第141頁)，顯見B男當時並未與A女通話
15 而不知曉A女是否平安返家，才會多次詢問被告，被告則是
16 直到同日0時31分才傳送「下樓了」給B男，若已曾使用A女
17 手機與B男通話，又何須再次回報？故被告所稱B男有撥打電
18 話由A女接通一節，不足採信。

19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0 科。

21 四、論罪科刑：

-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被告將其
23 乘機性交之犯意提升為強制性交之犯意，非屬單純之另行起
24 意，且其客觀性交行為並無因此中斷，應整體評價為一強制
25 性交行為，而論以強制性交罪一罪。
-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此
27 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尚
28 可，竟罔顧A女、B男之信任，利用搭載A女返家，見A女酒醉
29 不醒人事之機會，而乘機對A女為性交行為，嗣經A女表示反
30 對後，仍對其為強制性交得逞，顯不尊重他人之性自主權
31 利，僅為滿足一己私慾，漠視A女之性決定權及身體控制

01 權，已造成A女難以抹滅之心理創傷，實應嚴予譴責非難，
02 兼衡其犯後始終否認犯行，犯後亦未與A女和解並賠償A女所
03 受之損害，態度難認良好，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開
04 車及做工為業、月收入新臺幣3萬至4萬元、智識程度國中畢
05 業、須扶養有中度身心障礙之父親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宜臻、蔡明峰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12 法官 洪振峰

13 法官 郭世顏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9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0 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呂 彧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25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26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